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張莉女士及羅嘉健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74 號明順大廈 4 樓 402A 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源想投資；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轉讓 16,500 股、16,500 股及 16,500 股源想控股(BVI)股份予本公司，即源想控股(BVI)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用於交換，分別在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下，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30,000 股、30,000 股及 30,000 股本公司股份予源想投資；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VMI 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條款發行，而 VMI 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 15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3.81% 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31,250 股股份；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2,000,000 港元分為 [編纂] 股每股按面值為 0.01 港元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源想投資將擁有本公司 [編纂] % 的股權。

除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由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並採取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惟按照細則而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數目最高為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

(b)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來自：(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動用(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集團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莉女士及羅嘉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 (a)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轉讓股份的買賣票據，據此，源想台灣(BVI)以代價合共9,000港元分別從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購得彼等於源想台灣中實益擁有的3,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以及3,000股股份，合計為源想台灣所有已發行股份；
-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轉讓股份的買賣票據，據此，源想亞洲(BVI)以代價合共9,900港元分別從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購得彼等於源想創意中實益擁有的3,300股股份、3,300股股份以及3,300股股份，合計為源想亞洲(BVI)所有已發行股份；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訂立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分別從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購得彼等於源想控股(BVI)中實益擁有的16,500股股份、16,500股股份以及16,500股股份，合計為源想控股(BVI)所有已發行股份，分別按照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指示，作為代價及用於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源想投資配發及發行3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由本公司、VMI、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訂立之[編纂]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條款，發行本金金額為1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按全面攤薄基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1%的股份，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

- (e)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由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細節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f)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彌償保證契據，並由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執行，有關細節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權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301934578	35	香港	源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2.		304138588	35	香港	源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四日
3.		01726325	35	台灣	源想台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		01723673	35	台灣	源想台灣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5.		40201704894R	35	新加坡	源想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人	提交申請日期
1.		2017055126	35	馬來西亞	源想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第35類指「廣告」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之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i>www.stream-ideas.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i>www.bingosharings.com</i>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i>www.buzztopichk.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i>www.circulatingtopics.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www.cooltopics2know.org</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i>www.dailybuzztopic.com</i>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i>www.dailychatchat.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i>www.dailysharenow.com</i>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i>www.dailytrendingtopics.com</i>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i>www.friendshare.hk</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i>www.gogoreadygo.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www.greatbuzztopics.com</i>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i>www.hellotopics.com</i>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i>www.hkcheckthisout.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www.hkcoolshare.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i>www.hkhottesttopics.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www.hkinterests.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www.hksharegood.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i>www.hksharenow.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i>www.hksnapshot.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i>www.hktownnews.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www.hktrending.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www.hkupdates.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www.hongkongersshare.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i>www.hotbuzztopics.com</i>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i>www.hotissuesnow.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i>www.hotnewshk.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i>www.hottalktoday.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i>www.hottestshares.com</i>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i>www.hottopics2know.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i>www.interestingtopicstoday.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i>www.jag.com.hk</i>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i>www.jag-hk.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i>www.jaghk.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i>www.jagideagroup.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i>www.jagreward.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i>www.jagtw.com</i>	源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i>www.jag-campaign.com</i>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jag.tw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www.jagbonu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www.jagoffer.info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www.post4share.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www.readreadcitynew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recommendthistopic.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share2you.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www.shareshare.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www.sharinghk.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www.sharingthis.hk	源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www.sharingtw.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www.townbuzzing.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ownissue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trendingbuzznow.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trendinghk.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www.trendingsharenow.com	源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www.trendtalktoday.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www.twcheckthisout.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whotupdate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winterest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wsharegood.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www.twsharenow.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www.twtownnew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twtrending.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vgdstuff.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www.viewgoodnews.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www.wowwowamazing.com	源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

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先生各自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不包括酌情 及表現花紅) (千港元)
張莉女士	462
羅嘉健先生	473
李永亮先生	462
梁偉倫先生	233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執行董事將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

根據委任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為約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乃為(i)薪酬數額將以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為基準釐定；及(ii)董事根據彼等薪酬計劃可獲提供之非現金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 0.8 百萬港元、0.9 百萬港元及 1.0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總額約為 1.7 百萬港元。

3. 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 24。

4.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 及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 可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	%[編纂]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及不計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
張莉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羅嘉健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李永亮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林宏遠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4.緊隨[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 及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 可予發行 的任何股份)	[編纂]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及不計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
源想投資 ¹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司徒文華先生 ²	配偶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梁幗媚女士 ³	配偶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吳嘉寶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創市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VMI ⁵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張田女士 ⁶	配偶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文華先生為張莉女士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於張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梁軻媚女士為羅嘉健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軻媚女士被視為於羅嘉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4. 吳嘉寶女士為李永亮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嘉寶女士被視為於李永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5. VMI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其管理層股份的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宏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購[編纂]；
- (d)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概無名列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規定。

1. 釋義

就本段落 D 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2.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業務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釐定之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3)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每份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編纂]及[編纂]完成時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8)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9) 業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10)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承授人的代名人，如適用)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登記前，承授人不會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而出現之分派)的權利。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須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3)項所述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6個月內發生第(16)、(17)及(18)項所述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4)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13)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在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所享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比例應與其之前所應享有者相同，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

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8)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行使直至當日後起計2個月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及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8)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之日；
- (c) 上文第(12)、(13)、(14)、(16)、(17)及(18)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時；
- (d) 於上文第(17)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及其附註，及聯交所不時就GEM上市規則的詮釋發出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i)本文件中提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世界任何地區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或事項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
- (b) 在香港因於[編纂]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或關稅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或
- (c) 因在香港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未了結法律訴訟及違規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該等法律訴訟於[編纂]可能繼續存續而遭受或產生所有或任何負債(i)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的部分；或(ii)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編纂]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全面撥備或準備；或
 - (ii) 由於[編纂]後生效的法律上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發生的負債；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負債；或
- (iv)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

4.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須支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670港元。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劉鈞偉先生	香港大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Teh & Lee Advocates & Solicitors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於緊接[編纂]刊發前24個月期間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各名列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e) 除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債權證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